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02号

海丰县高艺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W4CXF0G

经营者：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联金管区圆山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0日在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专项执法行动中，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人员到海丰县高艺首饰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024号〕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存在pH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3月14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14日。
- 3、《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024号〕
- 4、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3月14日。

19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